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进一步落实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陈志斌：

刘 榕：

钱 新：

2016 年 2 月 25 日